

转轨时期中国劳动力迁移的区域特征

蔡 昉

从50年代后期开始,中国实行户籍管理制度。居民需要获得公安部门的户籍变更许可,才可以改变其居住地。所以,迁移这个概念,在80年代以前仅指改变户籍而居的行为,以寻求异地就业为目的的劳动力自由流动几乎不存在。

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改革,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农村劳动力从种植业中转移出来,先进入林牧渔等生产领域以及乡镇企业。80年代中期以前,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特点可以概括为“离土不离乡”。随着乡镇企业的逐渐成熟,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要求,使得乡镇企业资本增长快于对劳动力的吸收。与此同时,户籍管理体制也有所松动,居民可以不变更户籍而临时改变居住地成为可能。因此,从80年代后期开始,农村劳动力在更大的范围内转移,形成了人口自由流动意义上的迁移。

在制度条件逐渐宽松和农村劳动生产率提高为劳动力迁移提供了迁移推动力的同时,外部的迁移拉力也日益增大。以托达罗(Todaro)为代表的主流迁移理论认为,不同地区之间预期收入的差异是迁移的基本动力。中国的这种迁移动力始终存在,并且在改革以来有增大的趋势。首先,尽管80年代以前中央政府作出了种种再分配努力,其缩小地区差别实际效果却并不明显,区域差距始终存在。这种差距在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方

面表现得更加明显。其次,改革以来,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后,在东部地区具有较好基础的乡镇企业在经济发展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实施又给予了东部地区诸多特殊政策,使得改革和发展的重心都集中到了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在经济改革的进程上,则相对落在了后面。这种改革和发展的区域梯度性,导致了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的不平衡。

改革之前的最后一年1978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359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164元。按照不变价格计算,199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715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加到656元。两个指标分别以每年平均7.8%和3.6%的实际速度增加。与此同时,区域间的发展不平衡和收入不均的程度也有所提高。分省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2438提高到1995年的0.2747,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省际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1261提高到1995年的0.1670。

我们可以从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区域差距来理解大规模的劳动力流动。然而,第一,从这种一般性的区域差距,仅仅可以解释迁移的发生和发展,而不能更具体地揭示迁移的区域流向特征。第二,上述表明地区差距的基尼系数变化,与实际发生的迁移规模相比,并不是如此令人惊讶。为了把问题引向更加深入,本文将进一步探讨区域不平衡的一

些特征,并在此基础上描述迁移的地区流向特点。

一、区域差异特征

实际上,几乎所有的观察者都注意到80年代以来地区之间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差距在扩大。但是,从省际基尼系数的计算结果看,实际趋势却远不像人们感觉到的那样严重。这样的话,对于目前数千万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现象,也就难以理解了。为了解开这个谜,我们有必要把30个省市自治区(重庆包括在四川省内)按照统计习惯,划分为三类地区,即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加以考察。

一般来说,东部地区靠近沿海,代表中国较发达的地区;西部地区地处内陆,经济相对不发达;而中部地区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水平都处于东部和西部之间。尽管事实上有些省区虽然划在某一类地区,其发展水平却与整个该类地区有较大的差别,如河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发达程度都较低,在东部地区中就显得不尽协调;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西部地区中又较为发达。但是,一方面这种地区划分法已经习惯成自然,一方面在进行统计分析时,个别省份的偏斜一般不会影响结论。

如果我们把地区之间发展和收入差距作一种分解,可以看到这种区域发展不平衡总体趋势中的一些细节。在把区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差距以及人均收入差距区分为东部地区内部差距、中部地区内部差距、西部地区内部差距和三类地区之间差距的情况下,我们以总体差距为100%,可以分别观察四种差距在总体差距形成中所占有的比重。

观察的结果表明,东部地区内部的省际差距有所缩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差距在总

体差距中发挥的作用从1978年的26.8%下降为1995年的22.9%;中部地区内部的省际差距也略有降低,从13.1%下降为12.5%;西部地区内部的省际差距也从13.2%下降到12.9%;而东部、中部和西部三类地区之间差距不仅有所扩大,而且占有最重要的影响,其对总体区域不平衡的贡献率从46.9%提高到51.7%。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地区差距特征也呈现出类似的组成结构。东部地区内部的省际差距略有缩小,贡献率从21.5%缩小为20.9%;中部地区内部的省际差距相对稳定,从14.9%下降为14.4%;西部地区基本不变,保持在14.6%左右;而三类地区之间的差距较大,其贡献率从48.9%提高到50.2%。

东部地区与中部和西部地区各种区域差距的不同变化趋势表明,在1978~1995年期间,东部地区内部通过较落后的省份提高位次而缩小了差距,而中部和西部地区则通过较先进地区降低了位次而缩小了差距。其产生的后果则是:(1)由于从全国看来,东部地区的经济份额巨大,其分布状况对全国影响显著,因此三类地区内部差距的缩小导致总体基尼系数没有明显的提高;(2)从三类地区来看,由于东部地区总体发达程度继续提高,中部和西部地区进一步落后于平均水平,因此地区差距没有直接表现在分省的基尼系数上面,而更显著地表现为三类地区之间的差距拉大。世界银行按7类地区划分进行的描述,也揭示了同样的趋势。

按照相同的方法,我们还可以观察农村

我们采用国家统计局的三类地区分类,东部为沿海12个省、区、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西部为西北和西南9个省、区,包括四川(有时被划分在中部地区)、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中部为东、西部以外的省、区,包括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计算方法请参见 Tsui, Kai Yuen, 1993, Decomposition of China's Regional Inequalit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7, 600-27.

内部、城镇内部和城乡之间的人均收入差距对于总体地区收入差距所起的作用。计算结果表明,城镇内部差距的贡献率略有提高,从1978年的22.8%提高到1995年的23.5%。农村内部的差距在总体收入差距中的贡献份额上升最快,从23.8%提高到27.0%。城乡之间差距在总体差距的构成中起的作用最大,但在1978~1995年呈下降趋势,从53.4%下降到49.5%。而且,这种下降从1979年就开始了,主要发生在80年代中期以前家庭联产承包制在全国推行期间。人们通常注意到改革以来城乡收入差距呈扩大的趋势,却没有注意到这种差距在决定总体差距中的份额处于降低的态势。

目前中国农民家庭收入来源包括劳动力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其中劳动力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为基本收入,前者主要由农村劳动力参加农村非农产业就业获得的收入,后者则主要指农户从承包土地经营中获得的收入。从全国平均来看,这两部分占农民全部收入的93.8%,因此,它们决定着农民收入分配状况的地区分布。劳动力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两项的基尼贡献率都较高,1995年分别为58%和35%,意味着两者合起来可以解释农民收入地区差别的90%以上。然而,各地农民收入来自劳动力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却十分不一样,其中家庭经营收入的地区差异较小,而劳动力获得非农产业就业机会则因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而异,所以其地区差别较大。因此,这两种收入来源之间比例的地区差异,主要是由劳动力收入差异造成的。

由于地区之间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差异意味着就业机会的差异和从就业中获得收入的差异,根据上述地区之间差异的表现特征,可以得出以下推论:第一,由于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之间存在着最为显著的区域差

距,在这三类地区之间的迁移应是最具特征的现象。而且,按照迁移产生的逻辑,流动的方向是从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地区;第二,由于各地农村之间的发展和收入差异有较大的扩大趋势,除了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之外,从农村到农村的迁移也应该成为一种重要的现象,这种农村到农村的迁移方向同样是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地区;第三,由于三类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差距同时存在,迁移会形成一种区域阶梯,即劳动力首先从相对不发达地区农村转移,随后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向城市迁移。

二、迁移距离与成本

大多数文献表明,迁移距离与迁移成本成正比关系,与迁移概率成反比关系。这里,距离并不仅是旅费、路途时间和相关的心理成本,更重要的是为寻找必要的机会所需要的一定的社会网络。笔者在山东省济南市抽样访谈的民工中,通过在城市或外地居住、打工的亲属、朋友、同乡获得工作信息的累积占全部调查人数的81%以上。也就是说,他们主要通过其在城市的社会关系,获得关于能否找到工作的信息。或者说,农民向城市的迁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靠他们的社会关系帮助实现的。

对于迁移者来说,随着迁移距离的增加,其具有有效的社会关系以帮助实现迁移的可能性就下降。特别是对中国现阶段的迁移者来说,由于80年代以前迁移的发生率相当低,人口流动性小,大大地妨碍了居民形成自己的亲友关系网络。迁移目的地距离家乡越远,迁移者越缺乏社会关系。所以,目前发生的人口迁移,以省内占最大的比重。我们对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进行分析。表1揭示了这种迁移地域特征。从中可以看到,无论是向

城市的迁移,还是向村镇的迁移,局限在本省内的比重都很高,总体迁移人口中68.4%为省内迁移。地区性的调查表明相同的特征。在济南市的抽样民工中,93.3%是来自本省的迁移者。

表1 省内、区内及区内省际迁入比重(%)

| | 全部迁入 | 市迁入 | 村镇迁入 |
|-------|------|------|------|
| 省市区内 | 68.4 | 75.3 | 54.6 |
| 三类地区内 | 80.4 | 84.8 | 71.7 |
| 东部-东部 | 93.1 | 95.1 | 87.2 |
| 中部-中部 | 67.7 | 72.7 | 58.6 |
| 西部-西部 | 72.4 | 75.6 | 69.0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1997。

由于省内迁移占绝对重要的比重,所以,由此观察到的迁移流向进一步表现在东部到东部,中部到中部和西部到西部。虽然由于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划分具有很强的地域相似性,三类地区内部的迁移更加显著,几乎占到了全部迁移的最基本部分,但考虑到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所具有的广大范围,而就从省到地区的迁移来说,只分别使东部、中部和西部增加了12.9、5和17.1个百分点,足见地区内迁移的重要性远远不及省内迁移的作用显著。然而,迁移范围一旦扩大到大区内,几乎囊括迁移人口的主要部分,即东部到东部、中部到中部和西部到西部的劳动力流动是目前中国迁移的基本地域特征(表2)。

表2 出省劳动力迁移的区域分布(%)

| | 东部 | 中部 | 西部 | 全部迁入 |
|----|------|------|------|------|
| 东部 | 68.7 | 71.3 | 53.6 | 65.9 |
| 中部 | 21.5 | 18.0 | 14.2 | 18.1 |
| 西部 | 9.8 | 10.7 | 32.2 | 16.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1997。

三、迁移流向的区域特征

由于省内迁移占绝对主导地位,所以,为了更清楚地观察当迁移超出本省范围后,其流向究竟是怎样的,有必要把省内迁移人口剔除后,再从三类地区内部及之间的关系分别加以考察。将三类地区迁移数据进行归纳的结果,证实了劳动力迁移的方向确实遵循了从西到东的流向。表2表明,东部地区向中部和西部地区的迁移,加起来大约为该地区全部迁出人口的30%。也就是说,剔除省内迁移的因素,东部地区的迁移倾向于主要在区内进行。而从中部地区迁移到东部的人口占全部迁出省人口的71%,从西部地区到东部的迁移占出省人口的54%。考虑到距离对迁移的阻碍因素(特别是西部与东部地区的地理距离相对遥远),东部地区经济发展快、收入高、就业机会多而形成的迁移拉力可谓巨大。

从1%人口抽样调查的定义来看,全部人口被划分为市人口、镇人口和县人口。虽然按照一般理解,我们把市人口和镇人口统一视作城镇人口,表达一个城市化的概念。但由于镇从地理空间和经济地位来看,处于城乡接合部,在很大程度上是乡镇企业的依托地,实际上反映着很大部分的农村经济。所以,我们在这里把镇和县迁移人口作为迁入农村的人口。

根据抽样调查数据,全部迁移人口中迁入村镇的比重为33.4%,其中出省后迁入村镇的占48%。东部地区出省并迁入村镇的比重为40%,中部地区为47%,西部地区为

市人口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县人口指除上述以外的全部人口。

59%。在中国现行户籍制度下以及既有的城乡差异条件下,我们可以假设从城市向农村的迁移不会成为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的现象,所以流入到村镇的迁移人口应该被视作是来自村镇,由此我们证明,由于各地农村之间存在的發展不平衡,特别是在乡镇企业发展差异很大的条件下,农村到农村的迁移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表3 迁移到村镇的流向特征(%)

| | 东部 | 中部 | 西部 | 全部 |
|-------|------|------|------|------|
| 出省迁移 | | | | |
| 东部 | 63.2 | 65.6 | 47.2 | 59.1 |
| 中部 | 24.9 | 21.6 | 16.3 | 20.8 |
| 西部 | 11.9 | 12.8 | 36.5 | 20.1 |
| 含省内迁移 | | | | |
| 东部 | 87.2 | 34.6 | 23.1 | 49.6 |
| 中部 | 8.7 | 58.6 | 7.9 | 26.1 |
| 西部 | 4.1 | 6.8 | 69.0 | 24.3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1997。

我们可以设想,从农村到城市的迁移过程中,人力资本素质构成一种较高的迁移阻碍。由于城市职业与农村的劳动在技能上有不同的要求,一个从前仅仅务农的劳动力,直接转移到城市非农产业中,显然不如那些已经在农村从事过非农产业活动的劳动力。从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水平以及农村劳动力介入非农产业活动的机会来看,形成了一个从西部地区农村到中部地区农村,再到东部地区农村的阶梯。与此相应,迁移者寻找职业和其它机会的成本随着从中部和西部向东部地区以及从农村到城市的过程而递增,从而表现出迁移的梯级性。从表4中含省内迁移的情况与出省迁移的情况比较来看,中部和西部地区的迁移倾向于首先流向本省城市,然后

才是出省向东部地区的城市迁移。

表4 迁移市的流向特征(%)

| | 东部 | 中部 | 西部 | 全部 |
|-------|------|------|------|------|
| 出省迁移 | | | | |
| 东部 | 72.3 | 76.4 | 62.8 | 72.1 |
| 中部 | 19.2 | 14.7 | 11.1 | 15.7 |
| 西部 | 8.4 | 8.9 | 26.1 | 12.2 |
| 含省内迁移 | | | | |
| 东部 | 95.1 | 24.5 | 20.7 | 60.7 |
| 中部 | 3.4 | 72.7 | 3.7 | 26.1 |
| 西部 | 1.5 | 2.8 | 75.6 | 13.3 |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1997。

四、迁移对平衡发展的含义

通常有两种机制可以缩小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和收入差距。其一,随着市场的发育,国内统一市场的建立,各地区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比较优势,通过区域贸易,以充裕的生产要素换取稀缺的要素。在这个过程中,各地的生产要素价格和报酬趋于一致。其二,随着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生产要素在各地之间流动,从而改变生产要素占有水平不平衡的状况。那些市场障碍较小、流动性较强的要素通常率先流动起来。一方面,提高劳动力相对多的低收入地区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抑制劳动力相对缺乏的高收入地区工资水平过快上涨。

如果只看到劳动力从一地农村流出似乎只是一种单向的资源流动,就容易产生对迁出地发展前景的担忧。然而,事实上劳动力迁移出去的同时,还必然形成另一个对应的资源流动,即他们的打工收入作为一种货币流,会相应地回流到迁出地。所以,劳动力流动创
(下转第62页)

每间办公室均十多平方米,装有空调机,内设洗手间。每个科研人员配备宽大办公桌、一个书架、一个档案柜。如果研究人员要求使用电脑或电动打印机,研究所也会随时提供。研究所大楼还设有一间电脑房,研究人员可随时使用电脑。研究所大楼最底层是休息室,研究人员可在此处饮茶、喝咖啡,也是各国学者相互认识与交流的好地方。

在这种环境下,科研人员自然能够尽心尽意从事研究,并推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这也是世界各国从事东南亚研究的学者纷至新

加坡东南亚研究所工作的缘故之一。

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具有制度化、专业化、国际化和现代化的四个特征,这使它得以成为当今世界东南亚研究的中心。笔者认为,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我们的社科研究机构也应朝着这“四化”的方向发展,这样,才能走向世界,走向未来。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东南亚所)

(上接第23页)

造的是一种双向的资源流动。在我国劳动力流动主要是一种家庭决策的结果,同时迁移者实际上是作为家庭内部资源配置的一个环节外出的情况下,这种判断更为确定无疑。

在我们调查的济南市民工中,82%声称每年往农村老家带钱或寄钱,平均每年带(寄)回家里的货币总值为1776元,占他们在城市所挣总收入的30%以上。其它调查显示的上述两种比例和绝对数甚至更高。由此推算,平均每个流动中的农村劳动力每年大约带(寄)回农村的货币为2000元。按全国8000万流动劳动力计算,每年返回农村的打工收入总数可以达到1600亿元。这个数字相当于1995年全国农村个人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和建房总支出的79.7%,是1995年国家财政用于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总额的3.7倍。

因此,在目前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发育水平尚不足以缓解区域间收入差距的情况下,由于人民公社的解体、城市食品供给体制的改革以及城市住房改革的开始等,低生活费用和补贴制度开始改革,生活资料的市场化导致居民生活资料价格提高,而迁移者生活资料价格下降。其结果是使农村劳动力流动的障碍大大减小,因而劳动力流动缩小区域差距的均衡机制发挥了较大作用。而且,由于市场发育特别是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需要假以时日,因此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农村劳动力迁移这种资源流动将在减小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方面起主要作用。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人口所)